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明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添定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5年執清字第14  
90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債務人為聲請人及案  
外人何啟仲、原執行名義：本院民國87年度促字第18144號  
支付命令），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  
090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對伊名下財產進行查  
封且足額扣押。然伊未曾與相對人有借貸關係，亦未與何啟  
仲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且未曾接獲相對人或何啟仲催討債  
務之通知，則相對人取得系爭債權憑證，恐非適法。伊業已  
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為免繼續執行造成無法回復之鉅  
大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上開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1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所持系爭債權憑證，係由相對人於87年間  
03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發給87年度促字第18144號支付  
04 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在案，有該債權憑證附卷可  
05 稽（見本院卷第26、27頁）。依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前民  
06 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  
07 一之效力，是除支付命令確定後有消滅或妨害債權之事由  
08 外，應受支付命令既判力之拘束。而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247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相對人對其債權不  
10 存在之本案訴訟，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事  
11 件，復無其他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則聲請人聲請裁  
12 定准其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於法未合，不應准  
13 許。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0 書記官 洪婉真